**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终止为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终止为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我公司自2014年9月9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股份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根据有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已将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在主办券商的托管情况、股本结构清单等有关证券登记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给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由主办券商受理的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协助冻结及轮候冻结业务，主办券商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主办券商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ceeeb0aead58bec74ca1fcdd7cfb62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ceeeb0aead58bec74ca1fcdd7cfb624bdfb.html" \t "_blank)